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规范〔2024〕11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采用尚无国家技术标准 的新技术、新材料技术论证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建设工程新技术、新材料的发展应用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62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我委制定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采用尚无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海市建设工程采用尚无国家技术标准的 新技术、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新技术、新材料的发展应用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62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在勘察、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的技术论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没有国家技术标准，是指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”）负责技术论证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（以下简称“市市场管理总站”）负责技术论证事项的日常工作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委科技委事务中心”）负责组织技术论证事项的专家评审工作。

第五条 技术论证申请由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通过

“一网通办”“上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提出。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自收到技术论证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。

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申请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，出具受理凭证；申请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凭证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经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齐全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凭证。

第六条 委科技委事务中心应在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证评审工作，并出具《技术论证报告》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

技术论证评审工作应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针对新技术、新材料在建设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、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。

专家评审组一般由5至9名（应组成单数）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。技术论证评审工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分为赞成票和反对票，反对票达到2票及以上的视为评审不通过。

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在收到《技术论证报告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，并出具《技术

论证意见》送达申请单位。

第八条 建设工程材料生产单位或者境外产品委托代理单位在申请本市“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”事项时，申请认定的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如已按本办法开展过技术论证的，“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”事项的技术评估中可直接采信《技术论证报告》中该材料在工程应用中的创新性、可行性、安全性、适用性等技术论证结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抄送：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、委科技委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
